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 西 南 勘 探 开 发 公 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7 其他	- 12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3年12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新疆法制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88>)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27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51>)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24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和2024年1月29日在新

疆法制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虽登记在黄某名下，但其将车辆出卖并交付二手车行后，车行已系车辆管理人及实际车主。二手车行将该车转卖给王某时，向王某提供虚假的交强险保单，致使王某误认为该车辆尚在交强险保险期限内。故二手车行有过错，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承担 30%的责任。王某作为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内的损失承担 70%的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由王某承担。黄某通过买卖将车辆交付二手车行，虽未办理登记，但该车已不在黄某控制下，故其对该车未投保交强险无责任。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 据 1月 25日《人民法院报》

**同一地点
俩小伙因无证驾驶被查**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郑文斌

同一地点、同一违法、同样年龄，两名小伙子后因无证驾驶被民警查处。

1月 9 日 15 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吐鲁番大队民警在 G30 连霍高速乌拉泊北收费站执勤时，拦停一辆涉嫌超速行驶而被预警的小客车。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来某神色紧张，迟迟拿出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通过查询发现，来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进一步询问得知，来某正处于驾驶证学习考取中。当天，他和朋友驾车前往盐湖景区游玩，返回时，来某“手痒”，不顾朋友劝阻，执意驾车上路，结果被民警查个正着。

这一幕让民警感觉似曾相识。原来，就在一周前，同样的画面也出现过一次。

1月 2 日 23 时 15 分，民警在上述地点执勤，收到交通违法预警信息后，将一辆疑似脱审的小轿车拦停，驾驶人艾某也是一脸惊慌。

经核查，他与来某一样，今年刚满 19 岁，正在备考科目二。

艾某交代，当日 22 时许，他着急前往乌拉泊取东西，认为天色已晚，不会被查，就驾车上路，没想到刚进收费站就被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艾某和来某均因无证驾驶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的处罚。

撰文：侯玉春 陈立平

编辑：王君

审核：王君

监制：王君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专业调解

呼图壁县化解涉电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招招见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李紫薇 左昌梅

目前，呼图壁县电动（指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下同）保有量已达 2 万辆，是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便利之余，电动车交通事故数量上升，相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也随之增长。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项举措来应对。

“预防事故是关键。”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换福说。

该交警大队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播放教育片、开展讲座等形式，向居民讲解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重要性，防止其因违法违规引发交通事故。

“这还远远不够。”张换福介绍，2024 年，该交警大队将聚焦通行秩序优化、可视化巡查预警等措施，从源头减少事故。

2023 年之前，当地大多数电动车驾驶人不买保险，发生事故后，常常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提升电动车参保率可切断事故向纠纷发展。”张换福说。

2023年初，该交警大队联合保险公司多次开展保险知识宣传，增强居民风险意识，引导其合理购买保险。

但是，这项工作推行难度很大，一是国家对于非机动车范围的电动车无强制购买保险的要求，二是居民投保意识不强，觉得不出险，保险费就白掏了。

为此，该交警大队“对症下药”，联合保险公司对涉电动车交通事故推出“就地调”“现场赔”工作方法，即：对责任划分、伤情鉴定、赔偿额度等无争议的，促事故双方当事人就地达成赔偿协议；对理赔数额在 3000 元以下的，依据警保联动协调机制，由理赔员现场赔付。“这让大家感受到保险理赔的快捷方便！”张换福说。

同时，为纠正居民对保险的错误认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宣讲投保益处，为居民答疑解惑。渐渐地，越来越多的居民为电动车购买保险。

“之前我觉得买保险没用，现在我深切体会到买保险的重要性了。”1月 23 日，正在家中休养的李德胜说。

2023 年 10 月，李德胜骑电动自行车闯了红灯，与王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事故导致李德胜腿部受伤，王某

图 3-2 2024 年 1 月 26 日报纸公示情况

只有充满自信的文明，才会在保持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包容、借鉴、吸收各种不同文明；只有心怀自信的民族，才能在历史潮流激荡中屹立不倒，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敦煌，正是这一历史进程的不朽见证。

带着这样的包容与自信，敦煌以开放的姿态走向未来。

回顾敦煌学百年，从早年重文献，到后来补史、证史，而今，学者们正努力更进一步，让“冷门绝学”不绝，“国际显学”更显。

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郑炳林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敦煌通史》的编写情况。如今，这套书已经出版，为敦煌学研究提供了参考。

从敦煌保护工程中总结提炼出的相关保护理念与技术，正在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说，这些理念与技术已应用在500余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中，并开始走向吉尔吉斯斯坦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 饱蘸历史之墨，书写新的历史。

当流失海外的敦煌文献以数字化方式回归故里，当古老壁画中的九色鹿经由文创产品“飞入寻常百姓家”，当《丝路花雨》的翩跹舞姿惊艳世界，当“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国外”的局面被彻底改变……“讲好敦煌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期待正一步步变为现实，古老文脉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召唤下，古老的敦煌绽放青春的芳华，为亿万中华儿女积淀着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记者向清凯、施雨岑、王鹏、张钦、张玉洁)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任重而道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画好强军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汇聚起排除万难、万众一心的磅礴伟力，展现出砥砺前行、龙腾虎跃的奋进姿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贡献力量。

(记者向清凯、施雨岑、王鹏、张钦、张玉洁)

2024年1月29日

(上接1版)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会议强调，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

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干警一致表示，将牢牢把握国家安全机关政治属性，面对严峻复杂斗争形势，时刻保持枕戈待旦、箭在弦上的状态，汇聚维护国家安全强大合力，切实筑牢国家安全坚固屏障。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徐卫东表示，新疆公安机关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坚决维护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切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新任务，为推动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勇说，作为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门，将继续在维护新疆社会大局稳定上下功夫，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立足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责，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司法办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化法治新疆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确保新疆

图 3-3 2024年1月29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